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親字第71號

原告 丙○○

上列原告與被告乙○○、甲○○間請求否認子女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原告請求否認子女，係非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、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1項之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3,000元。茲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 
家事第二庭 法官 李美燕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 
書記官 廖婉凌